证券代码: 834334

证券简称: 朔方科技

主办券商: 东兴证券

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9日以书面通知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沈文策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,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。现提请董事会审议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

2017年5月10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[2017]15号),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之前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,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"其他收益",并在利润表中的"营业利润"项目之上单独列报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 特此公告。

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